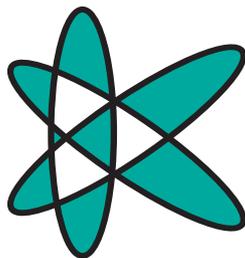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inwa訂立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認購Sinwa將予發行的兩個系列債券，總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

由於有關債券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債券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inwa訂立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Sinwa將按面值發行的兩個系列債券，總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

債券協議

債券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ii) Sinwa，作為發行人

債券類型 以日圓計值的無抵押及非上市債券，僅可在 Sinwa 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轉讓。

支付方式 本公司應支付認購款項，方式為通過銀行轉賬將款項存入 Sinw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指定的銀行戶口。

(a) 第一系列

1. 本金及面值：500,000,000 日圓
2. 利率：每年 3.00%，每半年應付
3. 預計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4. 到期日／贖回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早贖回權

(b) 第二系列

1. 本金及面值：500,000,000 日圓
2. 利率：每年 3.00%，於贖回時應付
3. 預計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4. 到期日／贖回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早贖回權

債券將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債券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

認購債券的理由

本公司預計以內部資源(主要包括目前以美元定期存款形式持有的營運產生的多餘現金)撥付認購款項。經考慮美元兌日圓貶值，董事認為將該等多餘現金重新投資

於以日圓計值並讓本集團獲得外匯收益及賺取更高收益率的債券對本集團有利。董事亦認為，債券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債券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債券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Sinwa 的資料

Sinwa 為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福岡，從事商業及消費金融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w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運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本集團目前在日本的九州、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運營 17 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Sinwa 將按本公告披露的條款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的兩個系列債券
「債券協議」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就債券的認購事項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兩份協議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6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Sinwa」	指	Sinwa Co., Ltd. *(株式会社しんわ)，債券發行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先生、松裕治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

* 僅供識別